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5-05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发出会议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9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名称并修订制度的议案》。

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收入分配与绩效管理体系,结合公司组织机构变革实际和高管人员调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级监管要求,董事会同意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名称修改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并对制度内容进行全面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502025004号),具体内容如下: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5年5月6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特此告知。”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信邦智能　证券简称:301112　公告编号:2025-032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信邦智能,证券代码:301112)自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即在2025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5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主要情况

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集成电路设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第十条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签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意向性协议文件,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二)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协议;

(三)主要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疆仕邦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邦光能”或“目标公司”,原名为“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资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产基金”)及董仕宏共同指定的主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6月15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重产基金、董仕宏、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阳绿能科技”或“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关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仕阳绿能科技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亿元,仕邦光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7日、2024年7月3日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手方仕阳绿能科技应不晚于2024年6月30日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收到仕阳绿能科技支付的第二期部分股权转让款3.9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0日和2025年1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5-006)。公司已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仕阳绿能科技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为6-12个月,计提比例为5.00%,坏账准备为5,530.00万元,对应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5,530.00万元。

二、交易最新进展及风险提示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除依据协议约定进行扣除,本次交易的尾款为16亿元(“交易尾款”),在目标公司于承诺期间内每年度达成的实际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额达到该年度承诺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额,或公司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全额作出业绩补偿的前提下,交易对手方仕阳绿能科技应于2025年至2028年,按照交易尾款比例的25%、25%、25%、25%,分四年在每一年度4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当年度交易尾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仕阳绿能科技支付的当年度交易尾款4亿元。

鉴于目前光伏市场竞争加剧,光伏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影响,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如果后续交易对手未能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及交易尾款,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继续积极推进与仕阳绿能科技协商,敦促其及时履行剩余付款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2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51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本次拟被拍卖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3.97%,占公司总股本的6.27%。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拟被拍卖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将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

曲江文旅1600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0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拍卖保留价:

展示起拍价为14538.24万元,保证金为1400万元,增价幅度为70万元。

起拍价说明: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1600万股为起拍价。

我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已向欠款方发送催款函,要求尽快还款,解决该事项,保障我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3、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该事项的解决方案,已向欠款方发送催款函,要求尽快还款,解决该事项。旅游投资集团及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96,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10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朱超、陈光源、孙伟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财务负责人张赟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639	97.7414	953,198	2.1915	29,200	0.067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639	97.7414	953,198	2.1915	29,200	0.06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2,039	97.7377	953,498	2.1922	30,500	0.07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3,639	97.7414	953,198	2.1915	29,200	0.067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5,339	97.7453	951,498	2.1876	29,200	0.067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69,239	97.6393	997,598	2.2936	29,200	0.06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79,439	97.6628	994,898	2.2873	21,700	0.049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95,26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4,885,2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88,711	49.0552	997,598	49.4960	29,200	1.448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97,135	84.2162	45,231	9.5917	29,200	6.192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1,576	38.3159	952,367	61.6841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13,471	94.1951	951,498	5.6321	29,200	0.1728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867,371	93.9222	997,598	5.9050	29,200	0.17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基、杨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原定于2025年11月17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前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磊先生、陈晓冬先生、彭照坤先生、吴佩刚先生、吴晓龙先生、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产生。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小华女士、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正常开展,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五届监事会产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佩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晓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5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永安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12.6040万股。因此,公司拟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待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22,947.5141万元变更为24,060.1181万元,总股本将由22,947.5141万股增加至24,060.1181万股。此外,结合公司董事人数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人数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朱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于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16: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5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杨磊先生、陈晓冬先生、彭照坤先生、吴佩刚先生、吴晓龙先生、朱超先生、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中,张鹏先生、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5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方案如下: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2、非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外部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3、独立董事张鹏先生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邵勇健先生、杜惟毅先生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按季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佩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徐晓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贤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59)》。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薪酬制度领取薪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永安转债”自2024年4月1月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12.6040万股。因此,公司拟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待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22,947.5141万元变更为24,060.1181万元,总股本将由22,947.5141万股增加至24,060.1181万股。此外,结合公司董事人数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人数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60)》。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朱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于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15: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5日通过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小华女士、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5-05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新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方案如下:1、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代表监事按在公司所任其他职务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2、非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2,000元(含税),其履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于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议案	√
14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17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8.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18.01	选举杨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8.02	选举陈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8.03	选举彭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8.04	选举吴佩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8.05	选举吴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8.06	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9.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9.01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2	选举邵勇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03	选举杜惟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0	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01	选举吴小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20.02	选举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3月17日、4月10日、5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5、18-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1-13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